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的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陳美儀女士（「陳女士」）及王紅欣先生（「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王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及王先生退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林書茵女士當選為執行董事及馬琯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琯玲女士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739,525,925 (100.000000%)	0 (0.000000%)
2.	重選麥家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2,739,525,925 (100.000000%)	0 (0.000000%)
3.	選舉林書茵女士為執行董事。	2,739,525,925 (100.000000%)	0 (0.000000%)
4.	選舉馬琯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9,525,925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2,739,525,925 (100.000000%)	0 (0.000000%)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2,739,525,925 (100.000000%)	0 (0.000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2,739,525,925 (100.000000%)	0 (0.000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2,739,525,925 (100.000000%)	0 (0.000000%)
9.	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2,739,525,925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第1至第9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1,187,1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201,187,120股股份。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 (i) 執行董事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女士及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及王先生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彼等的其他工作安排。因此，王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向陳女士及王先生於服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董事委任

繼陳女士及王先生退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女士及馬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分別獲股東選舉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及馬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1) 林書茵女士，40歲

經驗

林書茵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1)本公司財務總裁及(2)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澳門勵駿創建國際有限公司、Star Pyramid Limited、Triumphant Time Limited、Empire Elegant Limited、MLD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Macau Lege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LD Resorts Cambodia Limited、MLD Resorts CV Limited、MLD Entertainment CV Limited、MLD Lao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LD Cabo Verde Entretenimento, S.A.、MLD Cabo Verde Resorts, S.A.及勵盈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受僱於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受僱於澳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及稅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亦為Tony Quach & Co., San Francisco CA的會計師。林女士於財務策劃、現金流管理、信用管理、風險管理、財務評估、財務合併、財務報告及分析、合規、內部控制、審計及稅務諮詢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林女士之經驗涉及行業廣泛，包括賽馬、相互博彩、幸運博彩、娛樂、銀行、保險、藥業及公共服務等。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澳門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除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i)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一年，並自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女士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合夥、家族或商業關係。

董事酬金

林女士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金約1.6百萬港元(包括服務協議涵蓋的林女士擔任董事的袍金120,000港元)。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林女士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馬琯玲女士，32歲

經驗

馬琯玲女士(「馬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9年經驗。彼擔任香港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香港政府庫務署會計主任；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馬女士現任穎樂國際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i)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馬女士出具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一年，並自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馬女士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合夥、家族或商業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委任函涵蓋馬女士的總酬金為210,000港元。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馬女士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馬女士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於建議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及馬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李柱坤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

* 僅供識別